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編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且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